**臺北市103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*103.11.13會議通過**

**壹、依據：**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0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0340958000號函辦理。

1. **目的**
2. 發展全民體育，提昇本市棒球技術水準並決定承辦或代表選拔賽之學校。
3. 選拔青棒冠軍隊辦理本市參加105年全國玉山盃青棒錦標賽。
4. 選拔青少棒冠軍隊辦理本市參加105年全國小馬PONY青少棒錦標賽。
5. 選拔少棒冠軍隊主導代表隊之組訓，代表本市參加104年全國小馬PONY少棒錦標賽。
6. **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7. **承辦單位：**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。
8. **協辦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、

臺北市社子國小家長委員會。

1. **賽程規劃**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至4月10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30

1. **比賽地點：**新生棒球場。
2. **比賽組別**
3. 青棒（團體賽）：不分組。
4. 青少棒（團體賽）：不分組。
5. 少棒（團體賽）

(一)甲組（硬式）：成立棒球隊滿三年以上(含三年)之學校，務必參加甲組，未滿三年者亦可參加，依競賽規程第拾捌條辦理獎勵相關事宜。

(二)乙組（軟式）：以推廣少棒運動為原則，依本競賽規程第拾捌條辦理獎勵相關事宜。

1. **參加資格**
2. **球隊（員）共同資格**

(一)須符合參加教育部「103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」之球隊。

(二)球隊應以學校之名稱參賽，每校限一隊參賽。

(三)註冊「103學年度學生棒球聯盟」之球員，始具參賽資格。

(四)參賽選手，須以各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，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、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五)轉學生參加此次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學籍者（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即於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）為限(少棒甲組除外)；如原就讀本市（或外縣市）之學校於102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須檢附相關證明。

(六)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(七)開學日之認定：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1. **教練資格**

青棒教練均須取得B級教練資格（含）以上者，青少棒、少棒教練均須取得C級教練資格（含）以上者，始能報名參賽。

1. **球員資格**

(一)青棒

1.球（員）隊資格：須符合參加教育部「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棒球運動聯賽」之規定，始得組隊參賽。

2.18名球員，應為85年9月1日至88年8月31日出生者（以國民身分證為憑）。

(二)青少棒

1.球（員）隊資格：須符合參加教育部「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棒球運動聯賽」之規定。

2.參賽之學校球隊應於104年2月5日（含）以前向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妥註冊手續。

3.中華民國之國民於88年9月1日至91年8月31日出生者（以國民身分證為憑）。

(三)少棒

1.球（員）隊資格：須符合參加教育部「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棒球運動聯賽」之規定。

2.凡參賽之學校球隊應於104年2月5日（含）以前向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妥註冊手續。（乙組除外）

3.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參加。

1. **報名人數**

一、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共計5名。

二、青棒及青少棒球員：18名（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12名）。

三、少棒球員：15名（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12名）。

**壹拾壹**、**報名日期：自104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104年1月16日**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壹拾貳**、**報名方式**

一、將報名表電子檔（含照片）以電子郵件傳送到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業務信箱(baseball@stps.tp.edu.tw)，報名表的word檔（一定要附上照片）以利製作秩序冊。

二、報名後，請將核章之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以及「103學年度學生棒球聯盟」註冊名單（上述兩者須加蓋學校關防）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（收件人名稱：社子國小學務處體育組謝孟瑞老師，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）辦理報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【至104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以郵戳時間為準】，恕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
三、報名相關事項，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體育組，聯絡電話：02-2812-9059#821。

**壹拾參**、**比賽方式及制度：視報名隊數訂定之。**

一、分組循環制

二、淘汰賽制

**壹拾肆**、**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**

一、循環賽採積分制：每場勝隊得2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隊得0分。

二、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。

(一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（兩隊以上時亦同）

(二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(三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
(四)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打擊率較高者為先。

(五)上述四項仍無法分出勝負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淘汰賽制：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（並採突破僵局制）

(一)在正規局數（9局）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（第10局起採用新規定）

(二)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
(三)雙方教練在延長賽（第10局）開始時將跑者與打者名單交給主審，教練可任選其中一個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，如選擇本局從第3棒進攻，則1棒為二壘跑者、2棒為一壘跑者。（註：棒次經提交後不得更改）

(四)第11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10局的打序，如第10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，第11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，一壘跑者為第8棒。第12局延續第11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
★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（註：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）

**壹拾伍**、**比賽用球：採用大揚-500型硬式棒球及軟式C號球。**

**壹拾陸**、**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規則。**

**壹拾柒**、**領隊會議暨檢討會議：（不再另函通知）**

一、領隊會議：領隊會議之審查球員資格由社子國小進行初審，並授權出席之學校代表相互複審，惟各校應自行嚴格篩選，勿將資格認定之問題留予承辦單位，造成審核之困難。若經檢舉違規之事實成立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報局議處。

(一)時間：104年2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大會議室。

(三)會議內容：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、抽籤排定賽程。

(四)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，請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本校當眾代抽，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二、檢討會議：本錦標賽相關之建議或改進事項商討。

(一)時間：103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大會議室。

(三)會議內容：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本年度原則及注意事項。

**壹拾捌**、**獎勵**

一、團體獎：取冠、亞、季軍三名，學校各頒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、隊職員各頒發獎狀1幀。

二、個人獎：各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前3名球隊始列入計算。（全壘打獎除外）

(一)打擊獎：1名。（打擊率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多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。）

(二)投手獎：1名。

(三)全壘打獎：1名。（全壘打數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少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。）

(四)教練獎：1名。

三、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
(一)比賽各類組別有4隊以上參賽者，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辦理：  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。

(二)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2名、亞軍比照第3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3名。

(三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各隊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
(四)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一項敘獎。

四、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學校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，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，再由本局另案發布。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各校自行依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五、青棒：獲本賽事錦標冠軍之球隊，應辦理本市參加105年全國玉山盃青棒錦標賽之選拔賽。。

六、青少棒：獲本賽事錦標冠軍之球隊，得辦理本市參加105年全國小馬PONY青少棒錦標賽之選拔賽。

七、少棒：獲本賽事錦標冠軍之球隊，得代表本市參加104年全國小馬PONY少棒錦標賽。

**壹拾玖**、**成績公告**

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優勝學校），並發函副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**貳拾**、**申訴**

一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教練指派隊長於裁判在紀錄表簽名認可前，於紀錄表申訴欄內簽名【裁判在紀錄表簽名認可後，再提出申訴將不予受理】。並在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具領隊及教練簽名之正式申訴書，並繳交新台幣500元。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行申訴。若申訴理由不成立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三、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，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四、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向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。

**貳拾壹**、**比賽附則**

一、青棒附則

(一)各隊應於比賽時間40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，30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，如有延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，唯第5局後容許次場球隊5人入場練習（教練1人、投手3人及捕手1人）。

(二)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
(三)採9局制比賽，投手受隔場限制（3局內不受此限），投球局數在4局（含）以上須隔1場，投手一場比賽至多可投9局，3場內投球總局數不得超過9局，始能再下場投球（只要投過1球，則視同投過該局），並可採用ＤＨ制。

(四)兩隊得分比數，五局相差10分，七局相差7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(五)賽前決定攻守，先攻之隊伍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。

(六)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。

(七)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4局得裁定比賽。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八)野手集會每局限1次（不得超過3人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2次（含）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，第4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。

(九)守備時1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2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強迫退場）。每場第4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暫停。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每局第2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

(十)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。

(十一)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
(十二)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（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）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，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十三)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
(十四)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（1～18號）之球衣比賽。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為29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，違者不得出場。

(十五)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含內衣）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攻守互換時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場，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，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
(十六)報名表內之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。

(十七)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。

(十八)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。

(十九)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（若為球員）均須戴安全帽（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）。如缺任何一項，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十)投手持球15秒內須投球，此15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15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
(二十一)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臨走前，將選手席收拾整齊。

(二十二)比賽場地

1.投捕距離：18.44公尺。

2.壘間距離：27.43公尺。

3.二壘至本壘距離：38.78公尺。

4.全壘打距離：兩側91.44公尺、中間106.68公尺，或現有球場。

(二十三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二十四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二十五) 預賽比賽時間，7局或120分鐘(以先到為主)

二、青少棒附則

(一)各隊應於比賽時間40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，30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，如有延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，唯第5局後容許次場球隊5人入場練習（教練1人、投手3人及捕手1人）。

(二)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
(三)採7局制比賽，投手受隔場限制（2局內【含2局】不受此限），投手1場比賽至多可投7局，2場內投球總局數不得超過7局，始能再下場投球（只要投過1球，則視同投過該局）。

(四)兩隊得分比數，4局相差10分，5局相差7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(五)賽前決定攻守，先攻之隊伍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。

(六)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。

(七)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4局得裁定比賽。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八)野手集會每局限1次（不得超過3人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2次（含）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，第4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。

(九)守備時1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2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強迫離開投手丘）。每場第4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暫停。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每局第2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

(十)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。

(十一)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
(十二)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（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）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，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十三)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
(十四)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（1～15號）之球衣比賽。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，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為29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，違者不得出場。

(十五)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含內衣）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攻守互換時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場，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，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
(十六)報名表內之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。

(十七)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。

(十八)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。

(十九)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（若為球員）均須戴安全帽（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）。如缺任何一項，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十)投手持球15秒內須投球，此15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15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
(二十一)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
(二十二)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以原來之打擊順序，可再出場比賽一次，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，唯須符合下列各條件

1.替補球員完成一人次擊球（代打），或完成守備一人次。

2.被替補的投手不能再擔任該場投手。

3.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才可再出場比賽。

(二十三)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臨走前，將選手席收拾整齊。

(二十四)比賽場地

1.投捕距離：18.44公尺。

2.壘間距離：27.43公尺。

3.二壘至本壘距離：38.78公尺。

4.全壘打距離：兩側91.44公尺、中間106.68公尺，或現有球場。

(二十五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二十六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二十七) 預賽比賽時間，7局或120分鐘(以先到為主)

三、少棒附則

(一)各隊應於比賽時間40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，20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，如有延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，唯第5局後容許次場球隊5人入場練習（教練1人、投手3人及捕手1人）。

(二)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
(三)採7局制局比賽，投手受隔天限制（1局內【含1局】不受此限），2局【含】以上必須休息1曆日，4局【含】以上必須休息2曆日（只要投過1球，則視同投過該局），投手一場比賽投球總局數不得超過7局。【1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。

(四)兩隊得分比數，4局相差10分，5局相差7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(五)賽前決定攻守，先攻之隊伍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
(六)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。

(七)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4局得裁定比賽。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八)野手集會每局限1次（不得超過3人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2次（含）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，第4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。

(九)守備時1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2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強迫離開投手丘）。每場第4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暫停。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每局第2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

(十)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。

(十一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
(十二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正本(或含照片及入學日期之在學證明書)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（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）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，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十三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
(十四)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（1～15號）之球衣比賽。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，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為28、29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，違者不得出場。

(十五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含內衣）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攻守互換時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場，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，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
(十六)名表內之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。

(十七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。

(十八)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。

(十九)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（若為球員）均須戴安全帽（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）。如缺任何一項，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十)投手持球15秒內須投球，此15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15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
(二十一)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
(二十二)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以原來之打擊順序，可再出場比賽一次，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，唯須符合下列各條件

1.替補球員完成一人次擊球（代打），或完成守備一人次。

2.被替補的投手，不能再擔任該場投手。

3.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才可再出場比賽。

(二十三)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臨走前，將選手席收拾整齊。

(二十四)比賽場地

1.投捕距離：14.63公尺。

2.壘間距離：21.34公尺。

3.二壘至本壘距離：30.18公尺。

4.全壘打距離：68.58公尺（兩側）、83.82公尺（中間）。

(二十五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二十六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二十七)乙組預賽比賽時間，6局或100分鐘(以先到為主)

**貳拾貳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交由大會決議之。**

**貳拾參、本競賽規程經本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